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通知所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与冀东海德堡水泥（泾阳）有限公司熟料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冀东海德堡水泥（泾阳）有限公司签署《熟料购销合同》，向冀东海德堡水泥（泾阳）有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。

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公司关联董事刘宗山先生、于九洲先生和龚天林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。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10-035号《关于向冀东海德堡水泥（泾阳）有限公司销售熟料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向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劳务派遣合同》，向其提供劳务。

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公司关联董事刘宗山先生、于九洲先生和龚天林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对本议

案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。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
2010-036号《关于向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的关
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7月1日